承德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抵押权首次登记办事指南

|  |  |  |
| --- | --- | --- |
| **序号** | **属性名称** | **属性内容** |
| 1 | 事项名称 | 抵押权首次登记 |
| 2 | 承办机构 | 承德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
| 3 | 实施对象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 4 |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第二百零九条、第二百一十条、第四百零二条、第四百二十四条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五条 |
| 5 | 申请材料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申请人身份证明；  3、不动产权属证书；  4、主债权合同。最高额抵押的，应当提交一定期间内将要连续发生债权的合同或者其他登记原因文件等必要材料；  5、抵押合同。主债权合同中包含抵押条款的，可以不提交单独的抵押合同书。最高额抵押的，应当提交最高额抵押合同；  6、下列情形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同意将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存在的债权转入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的，应当提交已存在债权的合同以及当事人同意将该债权纳入最高额抵押权担保范围的书面材料；  （2）在建建筑物抵押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抵押权人为小微企业的提供小微企业承诺书；  （4）代为申请的，提交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材料。 |
| 6 | 办理时限 | 3个工作日办结 |
| 7 | 收费标准  及依据 |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住宅80元/件，非住宅550元/件及减免优惠政策。 |
| 8 | 办理流程 |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核发证明 |
| 9 | 追责情形依据 |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 |
| 10 | 咨询电话 | 0314-3116371 |
| 11 | 办理地址 | 承德县政务服务中心（下板城镇大杖子瓦房回迁楼20号） |